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

## 2022年第14号

《交通运输部关于废止〈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登记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已于2022年3月30日经第8次部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部长

2022年4月3日

# 交通运输部关于废止《非经营性通用 航空登记管理规定》的决定

交通运输部决定废止《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登记管理规定》(民航总局令第130号)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